

“音乐萌笛”国际合唱比赛活动评分体系

比赛指南的附件

比赛艺术规则的补充说明

7. 年龄限制

对有年龄限制的比赛项目，合唱团中最多允许有 10% 的成员不符合年龄限制。在有疑问的情况下，组委会有权对合唱团歌手的年龄进行审核。

8. 比赛曲目

当比赛曲目被艺术委员会核准确认后，无论是曲目，还是顺序，都不得擅自变更。如果一个合唱团参加几个不同组别的比赛，那么每组比赛的参赛曲目不能重复。

9. 比赛出场顺序

合唱团在比赛中的出场顺序是由组委会抽签决定。在一个团队报名参加多项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将视组织上的必要性进行确定出场顺序。

10. 净唱时间

净唱时间指纯演唱持续的时间，不包括鼓掌、上下台的时间。

11. 改变音调

必唱曲目必须按照原创的音调演唱。对于改变所提供乐谱音调的情况，必须事先书面向评委会声明。

12. 乐器伴奏

在允许有伴奏的比赛组别中，组委会可提供钢琴或电子琴。如需其它乐器，合唱团可事先向组委会提出要求租用。组委会不提供乐器演奏者。

13. 图片和音像录制

所有的图片、音像录制权力和版权在整个活动期间或者其他情况下，都属于德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所有。即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拥有参加团体相关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以声像形式记录合唱团等的表演。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数字或模拟手段在媒体以及国际互联网上公开，包括提供下载或者以电子媒体形式出售等。

14. 不得擅自举行音乐会和演出活动

在比赛停留期间，未经组委会事先同意，参加的合唱团不得擅自举行音乐会或者其他演出活动。

评委和评分

1. 评委由国际公认的合唱音乐专家组成。
2. 评委的评分是不可争议的。
3. 由于该比赛属于“音乐萌笛”活动系列，所以采用“音乐萌笛”评分体系。
4. 评委对合唱团的表演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 a) 音准
 - b) 音质

c) 遵循曲谱的程度

d) 整体艺术印象

评委将对每一个曲目的 a) 音调和 c) 遵循曲谱的程度这两个方面分别打分

5. 评审团对全部演出的 b) 音质和 d) 整体艺术印象这两个方面总体打分。

6. 评委首先评判合唱团是否可以获奖。无法获得奖章的合唱团，将获得参赛证书。分数在 1—30 之间的合唱团能够获得奖状。

7. 最终成绩是所得分数的平均值。以下举例 G1-G3 说明：

		a)	b)	c)	d)
1	曲目1	25		22	
2	曲目2	27		26	
3	曲目3	23		25	
4	曲目4	26		24	
	指标a)和c) = 曲目1 -4 的平均分数 指标b)和d) = 全部曲目总体成绩	25.25	26	24.25	24
	总分=a)、b)、c)、d)的平均值	24,88			

下列是民谣组的打分表的例子：

	a)	b)	c)	d)
所有曲目				
每一指标得分	26	26	24	24
总分=a)、b)、c)、d)的平均值	25			

8、音乐萌笛-评分体系

铜奖	
等级	分数
X	9,5 - 10,49
IX	8,5 - 9,49
VIII	7,5 - 8,49
VII	6,5 - 7,49
VI	5,5 - 6,49
V	4,5 - 5,49
IV	3,5 - 4,49
III	2,5 - 3,49
II	1,5 - 2,49
I	0,5 - 1,49

银奖	
等级	分数
X	19,5 - 20,49
IX	18,5 - 19,49
VIII	17,5 - 18,49
VII	16,5 - 17,49
VI	15,5 - 16,49
V	14,5 - 15,49
IV	13,5 - 14,49
III	12,5 - 13,49
II	11,5 - 12,49
I	10,5 - 11,49

金奖	
等级	分数
X	29,5 - 30,00
IX	28,5 - 29,49
VIII	27,5 - 28,49
VII	26,5 - 27,49
VI	25,5 - 26,49
V	24,5 - 25,49
IV	23,5 - 24,49
III	22,5 - 23,49
II	21,5 - 22,49
I	20,5 - 21,49

9. 组别优胜者是指各个比赛组别中得分高于20.5分，并在本组中比赛中得分最高的合唱团。如果两个合唱团的得分相同或相差少于0.1分，评审小组将通过投票选出优胜者。如果在

一个比赛组别中，没有合唱团得分超过 20.5 分（金奖 I 级），那么该组比赛就没有优胜者产生。

10. 如果合唱团在比赛中演唱超时，最终成绩将被相应扣分。

11. 每个参赛合唱团都将得到书面成绩单。

参加条件

5. 主办方责任

主办方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只负责该活动的艺术和音乐内容的安排，以及音乐会和特别活动的组织工作。其他的组织方面的责任与主办方无关。其他的责任将由指定代理机构、各个比赛活动场馆的经营管理者、膳食和运输公司承担。指定代理机构责任范围按照德国旅游法规的 § 651a 条款和以旅游协议条例为依据。报名者通过报名表签字便表示其本人和其所代表的团队承认指定代理机构的旅游协议条例和组办方的责任。

6. 信息变动

如果由于活动中不可预见的技术、组织和艺术环境的改变或者不可抗力的发生，组办方有权对现有的信息资料进行改动和改进。组办方也有权更改活动内容和日程表。

主办机构联系地址



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德国）联系方式：

INTERKULTUR
Am Weingarten 3
D-35415 Pohlheim
Tel: +49 (0) 6403-9784225
Fax: +49 (0) 6403-9761249
E-Mail: mail@interkultur.com
Internet: www.interkultur.com

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德国）驻中国北京代表处

电话：010-63971775
传真：010-63971776
电子邮箱：choirolympics@yahoo.cn
网址：www.interkultur.com.cn

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德国）驻中国广州代表处

电话：020-83635878
传真：020-81040503
电子邮箱：gzhju@gmail.com
网址：www.interkultur.com.cn